

太仓恒通置业有限公司建设 320585-022-180-0652-000 地块住宅用
房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2)恒通置业（验）字第（001）号

建设单位： 太仓恒通置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太仓恒通置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龚晓磊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王朔

建设单位： 太仓恒通置业有限公司
电话： 13245077645
邮编： 215400
地址： 太仓经济开发区上海东路 88
号

编制单位： 太仓恒通置业有限公司
电话： 13245077645
邮编： 215400
地址： 太仓经济开发区上海东路 88
号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太仓恒通置业有限公司建设 320585-022-180-0652-000 地块住宅用房项目

建设单位：太仓恒通置业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K7010 房地产开发经营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太仓市新区南京路南、太平北路东

投资总额：总投资 38165.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92%。

表 1-1 项目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 | 执行情况 |
|----|--------|--|
| 1 | 项目由来 | 为了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提高居民幸福指数，促进太仓经济发展，完善太仓市新区周边住宅配套，太仓恒通置业有限公司投资 38165.96 万元，新建 320585-022-180-0652-000 地块居住用房项目。该项目位于太仓市南京路南、太平北路东。该地块面积为 21163.2m ² ，建设项目实际总建筑面积 65486.68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6504.79m ² ，地下建筑面积 18981.89m ² ）。建设单位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获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
| 2 | 环评 | 2017 年 7 月 14 日，由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恒通置业有限公司建设 320585-022-180-0652-000 地块住宅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 3 | 相关批复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获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关于对太仓恒通置业有限公司建设 320585-022-180-0652-000 地块住宅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
| 4 | 建设周期 | 建设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5 月完成主体工程的建设内容，进入调试阶段。 |
| 5 | 验收工作过程 | 太仓恒通置业有限公司在完成建设项目建设任务后，于 2022 年 6 月着手建设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据此，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代表为组长的验收小组，委托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验收 |

| | |
|--|---|
| | <p>监测。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2 日至 6 月 13 日对太仓恒通置业有限公司建设的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2022 年 6 月，在现场考察及对比较验收监测数据的基础上，形成了《太仓恒通置业有限公司建设 320585-022-180-0652-000 地块住宅用房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p> |
|--|---|

二、验收依据

2.1 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修订，2015 年 1 月起实施）；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 (4)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公布，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正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2.3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太仓恒通置业有限公司建设 320585-022-180-0652-000 地块住宅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 14 日）；
- (2) 《关于对太仓恒通置业有限公司建设 320585-022-180-0652-000 地块住宅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7]259 号，2017 年 9 月 30 日）。

三、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建设项目位于太仓市南京路、太平北路东 320585-022-180-0652-000 地块，项目占地面积 21163.2m²，实际总建筑面积 65486.6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6504.79m²，地下建筑面积 18981.89m²）。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3.1-2。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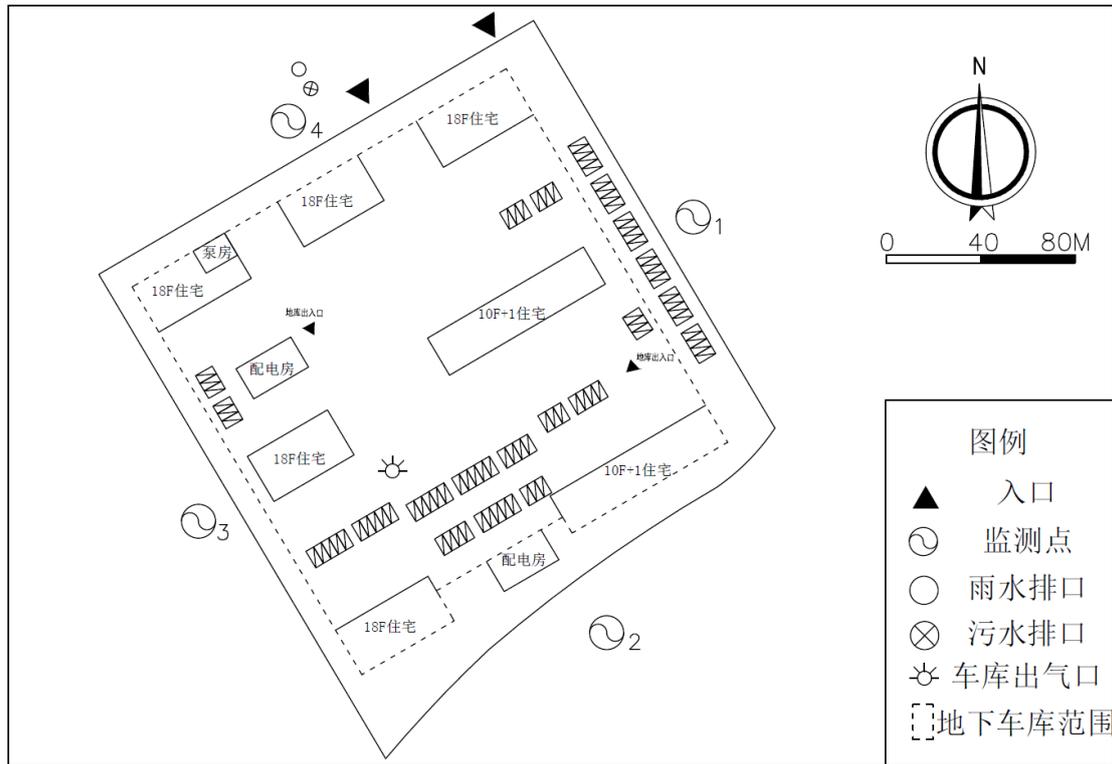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工程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项目建设内容

| 名称 |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 实际建设内容 | 备注 |
|-----------|--|---|---|
|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 太仓恒通置业有限公司在太仓市南京路南、太平北路东 320585-022-180-0652-000 地块建设住宅用房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1163.2m ² ，总建筑面积 67650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6550m ² ，地下建筑面积 21100m ² ）。 | 太仓恒通置业有限公司在太仓市南京路南、太平北路东 320585-022-180-0652-000 地块建设住宅用房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1163.2m ² ，实际总建筑面积 65486.68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6504.79m ² ，地下建筑面积 18981.89m ² ）。 | 上述建设内容包括 1#、2#、3#、4#、5#、6#、7# 住宅，1#配电房，2#配电房，地下车库 |
| 项目总投资 | 总投资 38165.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92% | 总投资 38165.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5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92% | - |
| 主体工程 | 总建筑面积 67650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6550m ² ，地下建筑面积 21100m ² ） | 总建筑面积 65486.68m ²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6504.79m ² ，地下建筑面积 18981.89m ² ） | - |
| 环保工程 | 废水 处理 | 区域内排水系统已做到雨污分流（2 个雨水排口，1 个生活污水排口），建设专用的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口，委托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 - |
| | 废气 处理 | / | - |

| | | | |
|------|------------------------------------|--|---|
| 噪声治理 | / |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配电室、出入口车辆噪声、公建配套使用的风机、空调等设施产生的噪声，采取吸声降噪、减振降噪等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 | - |
| 固废治理 | 各类生活垃圾收集后须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理，作无害化处置，禁止随意抛弃 | 在住宅区域周边合理位置设置生活垃圾临时存放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固废零排放。 | - |

3.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为房地产开发项目，不涉及生产设备。

3.4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住宅用房建设工程，是集住宅、物业用房、地库、配电站等为一体的工程建设项目，运营期间不涉及生产型原辅材料，主要能源消耗为自来水、电、天然气。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为住宅用房建设工程，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中类别为四十四（房地产业），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工艺。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对照《太仓恒通置业有限公司建设 320585-022-180-0652-000 地块住宅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太环建[2017]259号）要求，《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环境影响变动分析见下表 3.6-1。

表 3.6-1 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 类别 | 苏环办[2021]122号 | 执行情况 |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
|----|-------------------|-------------|----------|
| 性质 | 1. 项目主要功能、性质发生变化。 | 本项目主要功能、性质未 | 否 |

| | | | |
|------|---|---|---|
| | | 发生变化。 | |
| 规模 | 2. 主线长度增加 30%及以上。 | 本项目主线长度未增加。 | 否 |
| | 3. 设计运营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 本项目运营能力未增加。 | 否 |
| | 4. 总占地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等）增加 30%及以上。 |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未增加。 | 否 |
| 地点 | 5. 项目重新选址。 |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 | 否 |
| | 6. 项目总平面布置或者主要装置设施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是指通过简单定性、定量分析即可清晰判定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总体增加，下同。） | 项目总平面布置或者主要装置设施未发生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增加。 | 否 |
| | 7. 线路横向位移超过 200 米的长度累计达到原线路长度的 30%及以上，或者线位走向发生调整（包括线路配套设施如阀室、场站等建设地址发生调整）导致新增的大气、振动或者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及以上。 | 本项目线路未发生横向位移。线位走向未发生调整。 | 否 |
| | 8. 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占用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位置或者管线发生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位置或者管线调整，导致对评价范围内环境敏感区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环境敏感区具体范围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确定，包括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下同。） | 本项目位置或者管线未发生调整。 | 否 |
| 生产工艺 | 9. 工艺施工、运营方案发生变化，导致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一级和二 | 本项目工艺施工，运营方案未发生变化。 | 否 |

| | | | |
|--------|---|--------------------------|---|
| | 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的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 | |
| 环境保护措施 | 10. 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或者运营期主要生态保护措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调整,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或者环境风险明显增加。 | 本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在施工期或运营期均未发生调整。 | 否 |

根据以上分析,结合《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进行综合分析,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设备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4.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污水经专有管道排至室外污水窰井，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4.2 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主要为厨房油烟以及汽车尾气。项目燃气采用天然气，属于清洁能源，排放废气可直接通过排气管道达标排放；油烟废气经专用油烟道排放；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4.3 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配电室、出入口车辆噪声、公建配套使用的风机、空调等设施产生的噪声，采取吸声降噪、减振降噪等防治措施后，可达标排放。

4.4 固体废物产生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是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4.5 其他环保设施

4.5.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未使用危险化学品。

4.5.2 在线监测装置

本项目未安装相关在线监测设备。

4.6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情况落实见表 4.6-1。

表 4.6-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 类别 | 污染源 | 污染物 | 治理措施 | 验收标准 | 落实情况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COD、悬浮物、氨氮、总磷、pH、总氮 | 污水经专有管道排至室外污水窰井,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提供生活污水接管合同 | 已落实 |
| 噪声 | 配电室、出入口车辆噪声、公建配套使用的风机、空调等设施产生的噪声达标排放。 | 环境噪声 | 吸声降噪、减振降噪 | 参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 2 类标准执行 | 已落实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 | 有效处置,零排放 | 已落实 |

五、环评结论和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主要结论

综合结论：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相关批复要求（太环建[2017]259 号）及落实情况

表 5.2-1 太环建[2017]259 号批文执行情况表

| 序号 | 审批意见 | 执行情况 |
|----|---|---|
| 1 | <p>你公司报送的《太仓恒通置业有限公司建设 320585-022-180-0652-000 地块住宅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p> | - |
| 2 | <p>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你公司在新区南京路南、太平北路东（宗地编号 320585-022-180-0652-000）建设住宅用房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21163.2m²，总建筑面积 67650.0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6550.0m²，地下建筑面积 21100.0m²），包括 5 栋 18 层住宅、2 栋 10 层住宅及相应的地下车库、物业用房等公辅配套设施。项目的开工建设尚须按规定办理核准等相关手续。</p> | <p>建设项目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设地点位于太仓市南京路南、太平北路东地块（宗地编号 320585-022-180-0652-000）。占地面积 21163.2m²，实际总建筑面积 65486.68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6504.79m²，地下建筑面积 18981.89m²），主要包括包括 5 栋 17 层住宅、2 栋 10 层住宅及相应的地下车库、物业用房等公辅配套设施。项目已建设完毕，相关的核准手续均已办理完毕，详见附件</p> |
| 3 | <p>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标准须按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须合理布局，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p> | <p>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要求、污染防治措施及排放标准已按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合理布局，在建设过程中已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p> |
| 4 | <p>区域内排水系统须做到雨污分流，建设专用的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须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点，委托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p> | <p>区域内排水系统已做到雨污分流，建设专用的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经规范化排污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点，委托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p> |

| | | |
|---|---|---|
| 5 | <p>各类生活垃圾收集后须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理，作无害化处置，禁止随意抛弃</p> | <p>各类生活垃圾收集后已及时委托环卫部门清理，作无害化处置，禁止随意抛弃</p> |
| 6 | <p>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采取措施将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降低到国家允许的标准内；建设工地须封闭式施工，建筑材料、渣土等运输时须采取防护措施，对抛撒物须及时清理，以减少扬尘；禁止采用产生高噪声的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未经批准严禁在夜间施工作业，如需夜间（22：00-06：00）施工须按规定办理夜间施工许可。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规定的标准</p> | <p>项目施工已结束，已加强管理，采取措施将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降低到国家允许的标准内；建设工地已封闭式施工，建筑材料、渣土等运输时均采取防护措施，对抛撒物及时清理，减少扬尘；禁止采用产生高噪声的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期间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规定的标准</p> |
| 7 | <p>该项目为城镇住宅小区，今后小区内不得开设餐饮、娱乐等公共服务性项目。</p> | <p>本建设项目为拆迁安置小区，未设置餐饮、娱乐等公共服务性项目。</p> |
| 8 | <p>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p> | <p>项目的环保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正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p>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太仓恒通置业有限公司建设 320585-022-180-0652-000 地块住宅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关于对太仓恒通置业有限公司建设 320585-022-180-0652-000 地块住宅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7]259 号，2017 年 9 月 30 日）确定本次环保竣工验收评价标准如下：

6.1 噪声评价标准

本项目噪声标准限值参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6.1-1。

表 6.1-1 生活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 厂界 | 标准 | 噪声限值 dB(A) | |
|------|------------------------------------|------------|----|
| | | 昼间 | 夜间 |
| 项目四周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 | 60 | 50 |

6.2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7.1-1

表 7.1-1 监测分析方法

| 检测类别 | 项目 | 检测依据 |
|------|----------|----------------------------|
| 噪声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

7.2 监测单位及其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现拥有气质联用色谱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离子色谱仪等监测仪器设备共计 300 余台（套），监测设备资产原值超过 1000 万元。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CMA 证书编号为 181000340112），经计量认证的监测能力覆盖水、气、声、土壤、固体废物、室内空气等六大类，共计 320 个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监测/分析仪器详见下表 7.2-1

表 7.2-1 监测/分析仪器

| 仪器编号 | 规格型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计量日期 | 计量证书有效期 |
|---------|----------|----------|------------|------------|
| HJ-37 | FY | 便携式综合气象仪 | 2021.07.17 | 2022.07.16 |
| HJ-35-3 | AWA6228+ | 声级计 | 2021.07.17 | 2022.07.16 |
| HJ-35-4 | AWA6228+ | 声级计 | 2021.07.17 | 2022.07.16 |
| HJ-01-3 | AWA6021A | 声校准器 | 2021.07.17 | 2022.07.16 |
| HJ-01-4 | AWA6021A | 声校准器 | 2021.07.17 | 2022.07.16 |

7.3 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期间 2022 年 6 月 12 日、13 日风速均小于 5.0 米/秒，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所要求的气候条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7.4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八、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8.1 验收监测点位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8.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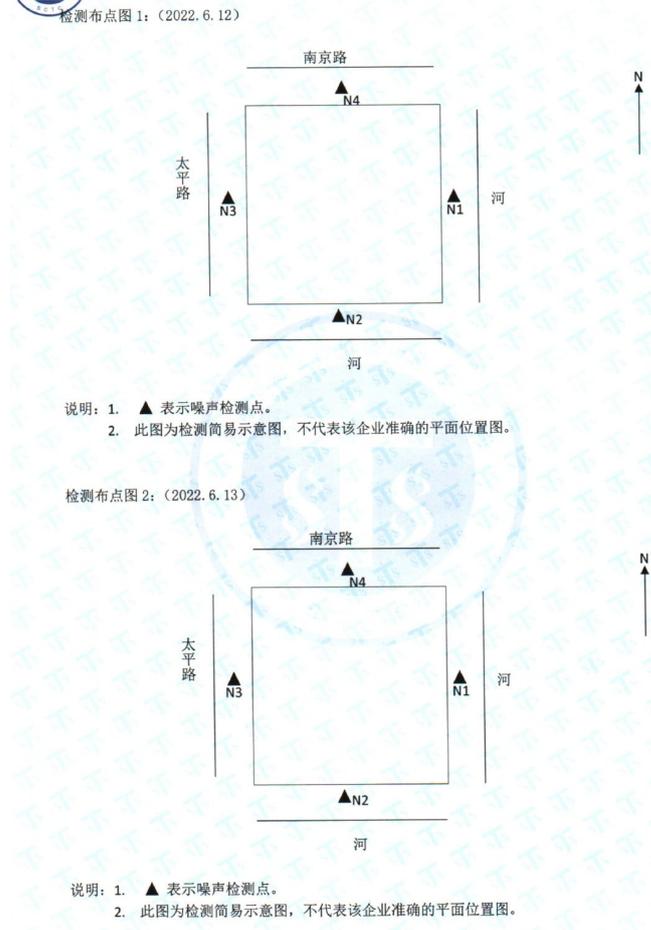


图 8.1-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8.2 验收内容

本项目根据《太仓恒通置业有限公司建设 320585-022-180-0652-000 地块住宅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现场踏勘、资料查阅、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详见表 8.2-1。

表 8.2-1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次 |
|----------|------|------------------------|
| 项目地东侧▲N1 | 环境噪声 | 监测两天, 每天昼间、夜间噪声各监测 1 次 |
| 项目地南侧▲N2 | | |
| 项目地西侧▲N3 | | |

项目地北侧▲N4

8.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8.3.1 生产工况

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工况。

8.3.2 噪声

2022年6月12日至6月13日，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对生活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8.3.3-1、8.3.3-2。

表 8.3.3-1 噪声监测结果

| 测点编号 | 测点位置 | 主要声源 | 检测时间 | 结果 | 标准限值 | 气象参数 |
|------|----------|------|--------------------------|------|------|--------------------|
| N1 | 项目东外 1 米 | / | 2022.6.12 9:05~9:20 | 51.5 | 60 | 天气：阴 风速： 2.1m/s |
| N2 | 项目南外 1 米 | / | | 52.4 | 60 | |
| N3 | 项目西外 1 米 | / | | 52.3 | 60 | |
| N4 | 项目北外 1 米 | / | | 51.5 | 60 | |
| N1 | 项目东外 1 米 | / | 2022.6.12 22:01~22:14 | 45.1 | 50 | 天气：阴 风速： 2.1m/s |
| N2 | 项目南外 1 米 | / | | 44.3 | 50 | |
| N3 | 项目西外 1 米 | / | | 44.1 | 50 | |
| N4 | 项目北外 1 米 | / | | 43.5 | 50 | |

备注：参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

表 8.3.3-2 噪声监测结果

| 测点编号 | 测点位置 | 主要声源 | 检测时间 | 结果 | 标准限值 | 气象参数 |
|------|----------|------|--------------------------|------|------|--------------------|
| N1 | 项目东外 1 米 | / | 2022.6.13 15:02~15:15 | 52.4 | 60 | 天气：阴 风速： 2.1m/s |
| N2 | 项目南外 1 米 | / | | 51.1 | 60 | |
| N3 | 项目西外 1 米 | / | | 50.6 | 60 | |
| N4 | 项目北外 1 米 | / | | 52.1 | 60 | |
| N1 | 项目东外 1 米 | / | 2022.6.13 23:03~23:16 | 41.0 | 50 | 天气：阴 风速： 2.1m/s |
| N2 | 项目南外 1 米 | / | | 44.4 | 50 | |
| N3 | 项目西外 1 米 | / | | 44.7 | 50 | |

| | | | | | | |
|----|----------|---|--|------|----|--|
| N4 | 项目北外 1 米 | / | | 44.4 | 50 | |
|----|----------|---|--|------|----|--|

备注：参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

注：表中监测数据均引用苏州申测检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2022-3-3-00332 号。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地北侧、东侧、南侧、西侧昼夜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九、 环境管理检查

9.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委托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太仓恒通置业有限公司建设 320585-022-180-0652-000 地块住宅用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太环建[2017]259 号）。

9.2 环保机构的设置及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9.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太仓恒通置业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法人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实行定岗定员，负责各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9.2.2 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太仓恒通置业有限公司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9.3 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安排专人负责生活垃圾堆场及污水管网排口的定期巡检工作、油烟管道的定期清理。

9.4 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9.5 环境绿化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占地面积 21163.2 平方米，住宅区内可绿化区域均已栽种绿植。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项目不涉及。

10.2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地北侧、东侧、南侧、西侧昼夜环境噪声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10.3 固废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太仓市沙溪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

10.4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情况

本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所列的九条不得通过情形，列表见表 10.4-1：

表 10.4-1 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对照表

| 不符合验收合格意见的情形 | 项目执行情况 |
|--|--|
|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 已按要求落实。 |
|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达到批复标准的限值要求。 |
|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
|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 |
|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 本项目不属于排污许可管理范畴。 |

| | |
|--|---|
| <p>(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p> | <p>本项目未分批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p> |
| <p>(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p> | <p>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p> |
| <p>(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p> | <p>本验收报告基础资料来源于环评及客户提供的其他资料；基础资料数据无明显不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p> |
| <p>(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p> | <p>本项目不涉及。</p> |

综上：本项目不存在上述九条验收意见不得通过情形。

10.5 总结论

太仓恒通置业有限公司建设 320585-022-180-0652-000 地块住宅用房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排放达相应排放标准，项目建设达到环保要求，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在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根据监测当日生产工况及监测数据得出以上结论。

建议和要求：

- (1) 加强污水管网排污口及生活垃圾堆放点的日常巡查工作；
- (2) 完善和规范各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标识。
- (3) 进一步优化平面布置，对生活垃圾做到分类清运，防止腐败变质的恶臭影响周围环境；